



走进夜晚



叶兆言／著

布老虎丛书·长篇小说
春风文艺出版社

长篇小说

走进夜晚

叶兆言/著



56757/06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1997年·沈阳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走进夜晚/叶兆言著. —2版. —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
1997. 10
ISBN 7-5313-1447-9

I. 走… II. 叶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20627 号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)

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字数: 227 千字 印张: 11 插页: 4

印数: (软精) 1—10,000 册

1997 年 10 月第 2 版 1997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安波舜

责任校对: 唐惠凡

封面设计: 耿志远

ISBN 7-5313-1447-9/I · 1280 (软精) 定价: 17.98 元

林子大了，什么鸟都有。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选择了这个故事。一旦进入写作状态，除了写下去，别无退路。

——叶兆言

第一章

1

这事一开始就有些糟糕。接到报案电话时，即将退休的警官老李因为前列腺发炎，在厕所里脸憋得通红，尿不出尿来。“你老是想要撒尿，其实膀胱里大概什么都没有。”老李愁眉苦脸回到办公室，对刚挂上电话的小朱说，“要是夜里临睡觉前，你不当心喝了一小杯水，那好，这一夜你就没完没了的起来吧。谁的电话？”

“老李，这下子好，又碰上好事了，”小朱捋了捋披在肩上的长发，这是她的习惯动作，“民主路派出所的电话，说是那边的工地上，发现一堆早就干枯的死人骨头，让我们派人去看看。”

“死人的骨头？”老李刚要松开的眉头又紧锁上了。

“喂，你看谁去呀？”小朱用笔在本子上登记，不当回事地问老李。她是个很好看的女子，刚刚从公安学院毕业，目前正处于见习阶段，然而她好像已经完全熟悉了这一类工作，处处都显得很老练的样子。新式的警服仿佛专为她设计似的，警服上金光闪闪的装饰物，硬邦邦的垫肩，恰到好处地衬托了她身材。她的身材完全可以去当模特。

老李立刻明白自然又得他亲自去跑一趟。五个月以前，老李和他的老搭档警察小张一人晋升一级。晋升的意义略有些不同，对于差不了几天就满六十岁的老李来说，升一级意味着他即将退休，升一级意味着他的工作已经干到尽头了。这些年来，老李似乎已习惯了和小张一起办案，自从小张调到八处去当副处长以后，老李发现自己办什么案子都有些说不出的别扭。他不止一次申请为他重新派一名助手来，他需要一个固定的新搭档。但是局里每次都敷衍他。

小朱已经在本子上写完了，瞪着一双大眼睛，等老李做指示。她注意到了老李脸上因为前列腺炎引起的不安表情。老李皱了一会儿眉头，决定带陆华荣和小朱一起去现场看看。年轻的陆华荣是刑警处最喜欢开玩笑的人，是一个油腔滑调的活宝，他坚决反对三个人同时出门。“不就是一堆死人的骨头吗，要去，用不着三个人去。老李，你要是相信我，让我和小朱一起去就行了，”陆华荣对小朱挤了挤眼睛，“要不，就你们俩去吧。”

小朱笑着问：“你干吗不去？”

“要去就咱俩去，人多了，我可不去。”

“那好，小朱，就我们俩去。”老李走到衣架前，拿起自己的警帽，往头上用力一扣，自顾自出了门。临出门，他听见陆华荣还在和小朱说笑。如今就算是在警察局里，也一样能听见这些不严肃的调笑，老李相信这些都是从外国警匪电视连续剧上学来的，好像不说些油腔滑调的话，就不是精明强干的警探似的。

“老李信不过我和你在一起，这有什么办法？当然，你和我同志在一起，各方面都安全一些……”陆华荣怪声怪气地说着。

小朱笑呵呵地骂了一句什么。

2

老李骑在已经发动的摩托车上等候小朱。小朱拖拖沓沓迟迟不来。一阵又想尿尿的感觉，弄得老李有些坐立不安。他开始后悔叫小朱和他一起去。前列腺有毛病，再和一个女搭档一起干事，怎么说也有些不适合。

前列腺炎这毛病和害怕退休的恐惧，几乎是同时出现在老李身上。作为一个成天被不同的案子纠缠得昏头昏脑的老警官，一想到退休以后该怎么办这样的问题，他便忍不住心烦意乱。这是一个不能不想的问题。事实上，几年来，老李都在为即将到来的退休做着准备。有一阵子，他甚至已经打定主意，要和离婚多年的妻子复婚。退休意味着一个人已到

了万事省心安度晚年的时候，老李觉得事过多年，自己再没有必要耿耿于怀斤斤计较，不肯原谅妻子当年对他的不忠行为。一切也许都应该看在他和前妻共有的孩子榕榕身上。现在榕榕自己也已经当了母亲，她和当警官的父亲平时很少联系，但是却为他们的复婚花了不少气力。

复婚在一段时间内好像已经要成为现实。前妻主动去老李住的地方帮他洗衣做饭，而且堂而皇之地准备长期留宿在他那里。旧日的爱情并没有像设想的那样复活，相反，前妻的过分主动，激起了老李埋藏心里多年的妒意。妻子赤条条和情人躺在床上的情景，像电影上的慢镜头，一次次出现在老李的脑海里。老李从心里已经原谅了前妻，但是他忘不了这些不愉快的镜头。

老李好像害羞的男孩子一样，在关键时刻一走了之。他吞吞吐吐地告诉前妻，说自己这么做，只是害怕被同事们笑话。既然还没有正式复婚，防止别人背后说闲话仍然十分必要。他就这么打发了前妻，毫不犹豫地把她再次从自己身边赶了出去。“要么是我太老了，要么便是她太老了，”在一次凶杀案的调查间歇中，老李向他的老搭档小张说出自己的疑惑，“我这心里总是在纳闷，都这么一把年纪了，再睡在同一张床上，究竟还有没有那个必要。”

“问题也许不在是否必要，而是看是否需要。”小张递了一支香烟给他。老李平时不抽烟，逢到抽烟，都是心情特别混乱的时候。“她恐怕已过了更年期了吧？”小张不当一回事地随便问了一声。

老李要复婚的消息，立刻在局里传得沸沸扬扬，连一向

不和人开玩笑的老局长，见了老李，也问他什么时候正式办喜事。办公室里的同事更是肆无忌惮地给老李出主意。大家一致的意见，就是老李在婚姻上吃了大亏，临了再和一个老太太复婚太不合算。破镜重圆并没有太大的意思。“老李，你若是要找，什么样的找不到，好马不吃回头草，水泼到地上，就别想再把它收回到盆里来，她当年偷了人，以后又嫁过人，这样的女人，你还要把她收回来，也太给我们当警察的丢人了。”陆华荣旗帜鲜明地发表自己的见解，他知道自己的话触动了老李的痛处，说完了赶紧溜。

小张体谅地说：“关键看你们有没有感情基础。”

“都到这岁数了，还谈什么感情基础？”老李苦笑着。他很不乐意自己的事，在办公室里让别人当笑话来议论。他显得心思重重，别人说过的话，一句句实际上都钻进了他的心灵深处，“不过是觉得老来该有个伴而已。其实我也是知道，一个人都过了这么长时间了，真要添了个什么人，说不定还会不习惯呢。”

老李非常果断地拒绝了复婚的诱惑。前妻和别人赤条条躺在床上做爱的慢镜头，无数次地在他脑海里反复。这是一个不可抹去的记忆。如今的前妻已经整个地失去了过去的魅力，浑身上下的肉都已松弛，到处都是紫颜色的老人斑。她的笑总仿佛很做作，说的话永远俗不可耐枯燥无比，饭量却大得惊人，一睡着就像死猪似的打呼噜。老李做梦也不会想到，自己竟然会比想象中的更恨他的前妻。他们在一起待的时间越长，这种发于内心的反感就越强烈，越控制不住。他突然发现复婚对于他来说，简直就是一场大阴谋。前妻的目

的太显而易见，她想复婚，和性欲和感情全无关系，说白了只不过是占据了她的房子。她是一个入侵者，看中的只是房子，只是一套局里特批给老李的三室一厅的住房。她的用意太明显了，明显得让老李忍受不了。

没有女人的老李，长期以来像小鸟一样的自由自在。作为警探，这样的自由自在十分必要。电影电视上的警探常常为处理不好家庭矛盾而烦恼，为了让妻子独守空房，为了不能在星期日陪儿女去公园，没完没了地怄气吵架。自从一个人以后，他似乎很少想到自己曾经结过婚，很少想到自己还有一个叫榕榕的女儿。眼见着便快退休了，老李不得不承认自己充满了重新钻入鸟笼子的愿望。正像一首流行歌曲唱的那样：

我想有个家

一个不需要太大的地方

但是复婚的念头必须到此为止，已经结束的故事就应该彻底结束。如果老李还打算再一次结婚，打算重新钻入一个新的鸟笼子，那就干脆重砌炉灶，一切从头开始。一个人既然有选择的机会，他就应该充分利用这个机会。

老李变得像一个对未来充满好奇心的小男孩一样激动不安，和一个对自己完全是陌生的女人一起安度晚年，使老李对即将来临的日子，充满了一种幸福的期待感和新鲜感。想入非非神魂颠倒，通过别人的热情介绍，他终于找到了一位从各方面来说，都算得上称心如意的对象。他结识了一个叫作杨群的女人，从第一眼起就喜欢上了她。真是天作之合，这个叫杨群的女人，多少年来，好像一直就在等着嫁给他。万

事具备，一切都特别的顺利，就等着结婚了，老李突然发现自己的前列腺发了炎。

3

最早发现尸骨的是在工地施工的农民工阿狗。在挖掘路基的过程中，阿狗捡到了那根早已发黄的大腿股骨。起先还以为是一个树棍子，很快发现不是，阿狗人来疯地拿在手上当棍棒似的舞了一阵，很招摇地举着那根白骨和一起干活的农民工哄闹。

立刻围了许多人来看。阿狗受到了鼓舞，扔去手中的白骨，继续兴致勃勃往深处挖掘，不一会儿，又在同一地方，挖出了另一根大腿股骨。等到整具尸骨被挖出来，工地上已人山人海乱成一片，挤满了看热闹的观众。正是下班的高峰，许多人从这路过，人挤人，越挤人越多。

不止一个人想到了这种事应该报警，然而很长时间内，并没有任何人这么做。处于高度兴奋中的阿狗像捧一个足球那样，小心翼翼捧起早已塞满泥土的骷髅，恶作剧地往人群中猛抛过去。顿时一片惊呼，人群像叮在垃圾堆上的苍蝇，轰地一下子散开，又很快地再次聚拢起来。

骷髅落在了地上，仿佛足球一样滚了几下。一位推着自行车衣着时髦的女士，脸色恐怖忙不迭往后退，脚底一滑，连人带车一起摔倒在工地上，立刻引起了看热闹的人的一阵哄

笑。她十分恼火地爬起来，一边连滚带爬地站起来，嘴里一边叽哩咕噜骂着阿狗：“神经病！”

阿狗兴致勃勃赶过去追那个骷髅，赶到骷髅面前，又一次小心翼翼地捧起来，对四处不怀好意的张望，看看是否有更合适的地方可以扔过去。他故意做出要扔的架式，一会儿往东，一会儿往西，龇牙咧嘴地怪笑。看热闹的人身不由己直往后退，都怕他朝自己这边扔过来。

一位又粗又壮的小伙子喝道：“狗日的你疯什么，究竟是什么鸟东西，让我们看清楚。”

阿狗把骷髅朝说话的小伙子的那个方向扔过去。又粗又壮的小伙子连忙低头，骷髅从他的头顶上飞了过去，正巧砸在一个老汉怀里，老汉在原地手忙脚乱地抖动，情不自禁地再将骷髅抛向空中，骷髅在半空中潇洒地翻着跟头，然后重重跌在地上，就好像一个熟透的西瓜，当场摔成了好几片。又粗又壮的小伙子暴跳起来，大声说：“狗日的，你找、找死是不是！”

阿狗见真把人家给惹急了，也有些害怕，呵呵呵咧着嘴傻笑。工地上的人开始议论纷纷，有的神情严肃，有的嘻嘻哈哈，东一堆西一群地说着这事。

“这事应该报告派出所。”

“说不定就是桩谋杀案呢。”

“是呀，这乡下人也是的，什么都不懂，这弄不好就是人命案子。这种地方怎么会有尸骨呢？”

工地负责人这才意识到问题可能有些严重，不得不站出来说话。这负责人是一个包工头，穿着一身质地不怎么样的

西服，手上戴着一枚黄灿灿的大金戒指，板着脸训了一通阿狗。阿狗神气活现的劲头顿时全没了，耷拉着脑袋，想笑，老是笑不出来的样子。看热闹的人渐渐散去，工地负责人让阿狗把骷髅依然搬到原来的地方。

垂头丧气的阿狗再一次捧起已经四分五裂的骷髅，在众目睽睽之下，把骷髅往原先的那个坑里一扔，觉得非常晦气地对自己手上吐了一口唾沫。

4

想尿尿的感觉一路刺激着老李。以往和小张一起办案，驾驶摩托车的总是小张，好久不亲自驾驶，老李感到自己再也不像过去那样操作自如。他老有一种裤子已经湿了一块的感觉。这种感觉让他感到有些分心。

老李的前妻为复婚尽了最大的努力。她年轻时是一个既要面子，又十分好强的女人。她和老李是在一次联欢活动上认识的，认识不久，有人为他们做媒，两人都没推辞，事情就算订下来。在结婚以后的日子里，很长一段时间，老李不知道如何才能称她的心。她几乎是刚结婚就后悔了。她是一家省级机关的打字员，平时喜欢看小说，看十九世纪的法国小说，打字员是一个很空的差事，老李的前妻不仅在家看小说，上班也有足够的时间可以看。

也许老李离十九世纪法国小说上的男主人公相去太远，

还是在蜜月里，她就对自己的丈夫屡屡流露出了不满意的神色。她不喜欢老李从事的职业，一再声明当初嫁给他，只不过是一念之差。她眼里的老李只是个粗人，只是个体魄健壮性欲亢奋的男子汉，成天就知道办案缉拿凶犯，办案回来脑子里想的仍然还是案子。老李似乎对凶犯比对她更有兴趣。他们不过是住在一套房子里的两个毫不相干的人，有什么想法，谁都懒得和对方说，说了对方也不会感兴趣。

他们在同一张床上睡了许多年，可是他们从来没有真正了解过。她总是用各种各样的借口逃避做爱，每次都用一种不得不尽义务的态度来接待老李。她规定老李只可以每周和她过一次夫妻生活，而且一定要固定在星期六的晚上。星期六的晚上成了唯一的法定日子，在这晚上，老李要是觉得不满足，来两次三次都可以。多少年来，老李一直觉得前妻的性欲过于冷淡。这种冷淡，对于身强力壮的老李无疑是一场灾难。有一次，憨厚的老李终于忍无可忍，悻悻地说：“又不要你做什么，你何苦这么斤斤计较？”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起，老李的前妻突然改变策略，开始不再拒绝老李。她仍然无动于衷，一如既往接待着老李，有时候照样睡她的觉，甚至轻轻地打着呼噜。夫妻生活变成了一桩非常无聊的事。在老李为那些烦人的案子纠缠得失眠的长夜里，他翻来覆去，临了忍不住把手伸向她的时候，惊醒过来的她要么继续睡觉，要么以极不耐烦的口吻让他快一些。她像打发什么似的打发着他，结果害得老李每一次事后都深深地后悔。

“我并不是你的安眠药，”老李的前妻在一次事情正进行

的过程中，打着哈欠对他说。

当复婚差一点成为事实的那段日子里，老李情不自禁地就会想起她说过的这句话。这句话深深地伤害了老李，使得他对前妻有一股不可原谅的仇恨。老李的前妻再婚不久，再嫁的那个丈夫就生病死了。这消息传到老李的耳朵里，老李没有幸灾乐祸，但是也没有产生什么同情心。他十分冷静地去拜访了前妻，去看了看当时还没有念中学的榕榕。前妻显然对榕榕灌输了什么，老李去了以后，榕榕躲在自己的房间里，不肯出来见他。

5

“老李，你怎么了？”老李将摩托车开到工地上，小朱从车斗里跳下来，奇怪他怎么会眉头紧皱，一声不吭。

无论是在路上，还是赶到工地以后，由派出所的老王领着，挨个地听现场的目击者汇报，老李都没有说过一句话。他那种不高兴的样子，让别人感到很不自在。派出所的老王一再解释说：“等我们赶到时，现场已经被破坏了。我们一接到报告，就赶来了。”

“什么时候发现这些尸骨的呢？”小朱十分认真地在本子上做笔记，刷刷刷写了一阵，又抬起头来问，“真是两个小时以前？”

现场的观众和工地上干活的农民工，为发现尸骨到底是

不是两小时以前，争得脸红脖子粗。派出所老王不得不大声喝斥，让喋喋不休的人立刻住嘴：“搞什么乱，到底是多少时间？一个一个说。”

安静了片刻，又是不着边际的争吵。工地负责人突然发现作为第一个目击证人的阿狗不知钻哪去了，连忙派人去找他。老李一直紧皱着眉头不吭声。大家见他对此事好像根本不关心，全都七嘴八舌地围着小朱。有一位好奇的小伙子甚至踮起脚来，偷看小朱究竟在本子上记了些什么。派出所老王继续介绍情况，指着大片的废墟说：“这一带，原来是个大户人家，后来破落了，房子都租了出去，这一租出去，也就乱了套，拆迁时，就这一片房子的事难弄……”

阿狗又被找来继续问话，他结结巴巴，眼睛瞪多大的，有些发急。

“这儿附近有厕所吗？”老李冷不防地冒出这么一句。

“厕所？”派出所老王吃了一惊，手抬起来，指着不远处，“拐角那儿有一个，就那。”

“那厕所早就扒掉了，”阿狗想不到派出所老王连这都不知道，被找来问话的那一点紧张，立刻没有了踪影，“早八辈子就没了，我们刚来修这条路的时候，就没了。哪儿有什么厕所，哼！”

一个农民工从一个堆建筑材料的小棚子里走出来，一路走，一路大大咧咧地束着腰带，显然是刚刚方便过。老李顾不上别人会怎么想，毫不犹豫地走进了那个小棚子。他迫不及待的样子，实在有失身份。小朱和派出所老王目瞪口呆地看着他的背影，直到他完全消失在小棚子里的时候，才重新

继续已经重复了许多遍的调查。

“怎么会过了两个小时才报告的呢？”小朱又一次提出这样的疑问，这一次她只是随口问问，因为她一时不知道说什么才好。她知道很多人现在都在想，老李这人怎么这样不顾自己的身份。

派出所老王耸了耸肩膀，表示这问题似乎已经没必要再回答。他的年龄也不小了，不愿意自己像汇报什么似的说个没完。老李消失在小棚子里迟迟不出来。所有的目光有意无意地都在恭候老李的出现。派出所老王挥了挥手，请看热闹的人赶快散开。“喂，走开，都走开，有什么好看的。你，对，就是你，去去去，都给我走远一点。这热闹有什么好看的。你，还有你。”

阿狗趁乱扭头要走，小朱像抓小偷一样，一把拉住他：“喂，你别走！”

“我干吗不走？”阿狗不服气地问。

老李终于从小棚子里走出来，紧锁的眉头已经松开，他走到小朱面前，对阿狗上上下下看了几眼，不当一回事地指示小朱：“让他走好了。走，你快走吧。”

所有的目光都在注意老李下一步会做出什么指示。老李匆匆扫了一眼周围的环境，蹲了下来，仔细研究了一番仍在坑里躺着的尸骨，对派出所老王说：“这骨头还不知道哪年哪月的，你去找个口袋来，我们带回去化验后再说。找个干净的大塑料口袋没问题吧？”

“现场还要不要保护？”小朱仰起头来问老李，“人家工地上还得继续施工呢，这怎么办？”